

當前內政

重點工作

—張豐緒—



豐緒奉命到部服務，就要滿十個月。十個月來，豐緒深感本部主管的業務，其特性是每一項工作，不但與民衆的生活及權益關係密切，而且與社會大眾的福利及進步，息息相關，根據豐緒的瞭解研析，發現到對於有關法令規章，以及作業觀點，雖然在理論上能夠面面俱到，在作法不亦能四平八穩，但還未能深切把握住最重要的一點，那就是在環境演變，社會進步的情況下，民衆實際的需要到底是什麼，還缺乏深切的體認，所以，我們所作的辦法規定，還不能夠完全符合院長的指示：「看起來簡單，作起來方便，而又能合情合理」。

第一 建立新的觀念

因此豐緒曾首先提出以下幾點意見，和內政部同仁共勉，以期能建立共同新的觀念：

凡是與地方民衆有關的事，不要再以「想當然耳」的直覺想法，去作決定、下指示，規定民衆如何去作，而要注重瞭解地方的實際情況，抱着「我們這樣作，對民衆的好處到底在那裡」的觀念，去策劃工作，解決問題。

內政部的主要作爲之一，是爲地方政府解決問題的，爲全國民衆增進利益的，而不是增加問題的，加添麻煩的。

在擬訂辦法規定之時，顧慮本身未來作業的方便，固然重要，顧慮民衆的方便，更爲重要，而且要注意到如何激勵民衆養成進取自律的習性，尤其不要爲了防止可能發生的少數問題，而先來束縛大多數的人民。

第二、加強便民措施

基於以上這些觀念的建立，豐緒首先選擇戶政、

地政、營建等與民衆權益及地方發展最密切的三項工作，採取自小處着手的改進措施，這也便是豐緒今天所要強調的第二項重點工作——加強便民的措施。

豐緒要坦直的指出：這三項工作仍有許多不够便民的地方，而內政部對這些不够便民的地方所負的責任，實遠比地方政府爲重，因爲，大部份的作業辦法，都是內政部主管的，基層辦事人員，最多只能負服務的態度，以及辦事效率的責任。豐緒認爲：假若我們規定的辦法，能够適應目前實際的情況，也就是能够簡單方便，合情合理，即使基層作業人員不一定每一個人都逢人便笑，民衆也不會煩躁指責的，因爲民衆在這方面的要求，說起來非常簡單，那就是只希望能够簡便快捷就行了。

過去半年中，豐緒曾經多次到中南部的戶政、地政基層作業單位，實地去瞭解過，發現到很多辦法、手續在規定的當時，也許是對的，但是由於環境的變遷，社會的進步，這些辦法，已不能夠完全適應，然而我們又不曾適時的主動的去修正，結果，不但民衆有不便的指責，作業人員也有感到工作份量越來越重的痛苦；因此，豐緒每到一個單位，都一致的提出同

樣的問題：人手不夠，經費不足，以及辦公處所狹小，儲放檔案資料的倉庫不符使用。豐緒當時曾告訴他們，增加人、增加錢、蓋大的辦公處所，都不是解決問題的根本辦法，因此豐緒指出兩個便民的目標：

1. 減少民衆到機關奔波的次數。
2. 縮短民衆在機關停留的時間。

豐緒並指出：要達到這個目標，必須：

1. 吸收新觀念，新智識，創新工作方法。
2. 簡化法令規章、手續。
3. 使用科學的器材。

半年來，內政部就朝着上邊的兩個目標，在戶政、地政、役政等工作方面採取了九項措施，這些在表面上看起來事情很小，但影響很大，這些措施有：

1. 訂頒「土地登記權利人印鑑設置暫行規定」，由地政事務所自行受理設置印鑑之申請，廢除再繳驗戶政機關核發印鑑證明，自去年十二月一日起，先指定南投、臺中及臺南三縣市進行試辦。

2. 訂頒「簡化戶政規費實施要點」，將過去所採用的三聯複寫填注式的戶籍規費繳納手續，改為二聯式，以顏色區分規費種類，一聯給繳款人，一聯憑辦申請文件，此項改進辦法，已自去年十二月一日起，在臺閩地區全面實施。

3. 減少戶籍謄本使用數量：歷年以來，已將人民申請案件，使用戶籍謄本之項目，自原定的三百八十一項，減為目前的一百六十項，本部為求進一步的簡化，經邀請中央各部會及省市機關，多方研商結果，十四項廢除二十三項繼續使用，其餘以查驗國民身份證或戶口名簿代替；本部已將這項結果，報請核定中，俟公佈，即可正式實施。我們仍將繼續研究，以建立身分證的權威性，以期達到完全免用戶籍謄本的目標。

4. 簡化遷徙登記手續；人民遷徙，目前規定是兩地申報，戶政作業人員作業量不但倍增，民衆也感煩瑣，現在試行改為一地申報，不但可以爭取時效，減少抄錄錯誤，而且減輕工作量，減少民衆奔波。現正就臺北市試行情形，積極進行檢討研究在臺閩地區全面實施的辦法。

5. 簡化行職業及教育程度變更登記；戶籍法修正

公佈後，戶籍上行職業及教育程度，已列入法定登記項目，如有變更，必須依法申請登記，逾期即處罰鍰，但是，這一類的申請案件太多，不但在基層作業單位，形成沉重的負擔，而民衆也因為來回奔波，感到非常的不便，尤其教育程度的變更，從國小到國中，國中到高中，高中到大專，都要按時變更，據嘉義市戶政事務所的一位主辦人員告訴豐緒，這種教育程度變更的案件，差不多要佔他們全所年工作量的四分之一；現在，除了已經利用年終戶口校正的機會，在當事人的家中，受理行職業變更以外，對於教育程度的變更，也在研擬簡化的辦法，總求達到減少民衆奔波的麻煩，辦事人員減輕工作的負擔，而又能達到合法翔實的目的。

6. 訂頒「土地登記名義人住址變更登記簡化要點」，規定地政事務所可以代填申請書，當事人也可以用通信辦理申請，不再繳戶籍遷徙資料及登記費。

7. 訂頒「臺灣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辦土地登記處理要點」，免除辦理繼承登記之困擾，使地籍與實際情形趨於一致，以確保人民財產權益。

8. 訂頒「土地登記案件駁回應行注意事項」，使各土地登記機關作業標準一致，減少人民誤會，確達便民目的。

9. 修訂「臺灣地區貧困徵屬就醫減免費及補助辦法」，除提高補助標準外，並簡化申請手續，擴大授權基層役政單位處理，以照顧出征軍人家屬。

類似的便民措施，我們要不斷的去辦，也就是要遵照院長去年指示，找出重點，加強管理，以要管理就必須管到底的決心，去進行，同時也要本着簡政授權的觀念和精神，革新工作措施，譬如本部主管的村里民大會，總統 蔣公就十分重視，但坦誠的檢討起來，其成效是令我們慚愧的，豐緒一再接到加強這項工作的建議，所以上個月曾往彰化縣花壇鄉中庄村，參加一次村民大會，當時的感覺，就認為會議的程序，廿多年來缺少顯著的改進，這也是需要我們加強努力的地方，豐緒體認如能在這些工作環節上，實施一連串的改進，將在整個內政建設上，產生很大的力量。

第三、策進社會福利

內政部遵照院長上年加強社會福利措施的指示，積極進行「當前社會福利服務與社會救助業務改進方案」之擬訂，經一再邀請學者專家、省市主管人員、以及本部有關工作同仁等會商檢討，終於去年九月定案，旋即呈奉行政院核准，頒佈省市府實施，這個方案的主要目的，在使工業化社會所引發的兒童福利、老人福利、殘障福利、職工福利、低收入者之生活照顧、貧病疾患之醫療、老弱無依者之收養、社會資源之運用、社會工作人員制度之建立，以及急難災害之救助等等，有一個明確的目標，以及實施的途徑和進度。

其次，內政部並於去年九月，經豐緒核定成立專案小組，積極進行「社會保險制度」之規劃，研究國民健康保險、職業災害保險、失業保險、年金制度等統一社會保險之可行性，並研究力求避免其缺點，發揮其優點，以適應社會需要，保障國民身心的健康，維持國民必需的生活。

第四、增進勞工利益

豐緒曾經分別前往基隆煤礦、臺南鹽村、以及高雄機械廠，實地瞭解礦工、鹽民與職業工人的生活及工作情形，發現到他們目前最迫切需要加強的，是居住環境的改善，以及醫療衛生的加強；坦白的說，由於政府對勞工生活改善的一再關懷，已使勞工在各方面的福祉，比較過去，已有大大的進步。為加強改善鹽礦工居住環境，豐緒已決定，將內政部存儲的美援鹽礦工住宅基金三百萬元，一次撥出，再由鹽礦工福利委員會相對配合三百萬元，共六百萬元，免息貸借鹽礦工興建住宅。同時，並為提高勞保醫療水準，便利被保人就醫，除積極研究創辦勞工慢性疾病醫療醫院或勞保門診中心外，並先以行政命令，規定簡化勞保作業程序，加強便利被保險人之措施，以及積極進行勞工保險條例之修訂。

勞動基準法之制定，為增進勞工利益之重要措施，本部正積極進行，已完成草案，並邀集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團體會商，決在最短期間再加檢討後，報院核議。

為維護勞工安全衛生，曾完成「勞工健康管理規

則」等四種附屬法規。

為建立更完整之職業訓練體制，正積極進行職業訓練法草案之研擬。

為發展並健全工會組織，曾完成工會法，以及工會法施行細則之修訂。

此外，輔導公民營企業提撥福利金，專案研究加強鹽礦工生活改善之措施，輔導簽訂團體協約，推行工廠會議，以增進勞工福利，協調勞資關係。

在各業勞工的生活中，豐緒瞭解鹽工和礦工的生活情形，與一般勞工仍有差距；所以本部除了積極執行充實礦工福利設施外，並於今年二月間制定「加強改善鹽工福利方案」草案一種。預定在新年度開始分五年執行完成，其所包括之要點共為十項；加速改善鹽工住宅，加強輔導鹽工副業，加強輔助鹽工子女就業，加強勞工教育，加強醫療設施，加強鹽工急難救助，加強環境衛生整理，加強日用品平價供應以及加強文康活動，辦理老年鹽工照顧等。

第五、強化營建業務

都市計畫、建築管理、國民住宅，為內政部營建部門所經營的主要工作，這不但影響地方的發展，而且關聯人民的福利。基於積極為地方政府解決問題，主動為民衆服務之要求，已採取的措施有：

1. 提高都市計畫案件的審議效率：由於配合綜合發展計畫，省市所審議的都市計畫，依法須經本部核定，因此為適應地方建設的迫切需要，嚴格要求作到「部內無積案，案決即發佈」的標準。為達到每月收案，每月審完的要求，增加開會次數，如去年的九月份內，本部曾經舉行都市計畫委員會四次，豐緒希望：今後不要再聽到地方上有「案子已經報到內政部很久了，還沒有核定下來」的批評。

2. 研訂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立體多目標使用方案」：這個意見的提出，可以說是豐緒服務臺北市政府以後所獲得的感受，都市裏寸土寸金，而過去的公共設施保留地，規劃時多作平面或單一目的使用，不僅顯得浪費，尤其難以適應都市裏人口激增的需要，豐緒特別指定成立專案小組，邀請有關機關，研訂本案，凡相容性或互輔性的公共設施，將儘可能使

其聚合使用，並予立體化，以提高土地利用價值，加速公共設施之籌建；本案最近即可定案，發佈實施。

3.修正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」，以放寬使用項目，顧及公共設施保留地所有權人之權益。

4.積極進行研擬「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」，使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作業時，有所準據，即可發佈實施。

5.廢止「特種建築物申請許可超高辦法」，將有關規定，納入建築技術規則，就是過去35公尺以上之建築物，須要報到本部核准，現在省市建築主管機關，就可以核准，以簡化申請建築程序，符合便民要求。

6.為簡化建築師及營造業人員申請出國，已完成修正「建築師暨營造業人員申請出國辦法」草案，將現行規定與實際情形不配合事項，加以改進；同時，放寬出國許可，增加土木包工業者可以出國考察。督導協調省市市政府，修訂省市建築管理規則，並研訂省市建築師管理規則，以加強建築管理。放寬住宅區興建觀光旅社，經本部檢討作成四點結論，呈奉行政院於本年三月十六日核定實施，以適應實際上的需要；四項結論是：

(1)都市計畫住宅區內興建國際觀光旅館，以院轄市及省轄市為限。

(2)位於院轄市者，必須有客房二百四十間以上，面臨卅公尺以上已經開闢之道路；位於省轄市者，必須有客房一百二十間以上，面臨廿公尺以上已經開闢之道路；建築物其他三面，均須保留十公尺之空地，臨接道路或巷道時，保留寬度與路寬之和應在十公尺以上；建蔽率、高度等，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，但保留之空地，至少應為基地面積百分之卅。

(3)基地跨越商業區及住宅區者，得合併使用，但位於住宅區內之建築物，應保留之空地，依前項規定。

(4)建築結構，停車場等必須合於建築法規，且其建築設備應符合新建國際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之規定。

依照都市計畫法台北市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五款，及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五款之

規定，都市計畫住宅區內不得興建旅館、旅社，現亦奉核定，在施行細則未修訂前，由本部會同交通部依照上項結論，專案核准興建，並通知當地主管建築機關，核發建築執照。

主動檢討，設法解決建築商人與房屋委建人間之糾紛，其中將首先研訂「購屋須知」一種，提供大眾了解預購房屋，應該注意的事項，並已舉行會議決定，由省市提供有關資料後，盡早研商完成。

7.擬訂「公共設施保留地分期分區開闢計畫及處理方案」：以徹底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，預定以市地重劃、加強征收工程受益費、指撥部份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充作地方建設經費，以及鼓勵民間投資等方式處理，俟奉核定後，即可實施。

8.積極興建國民住宅：這項工作院長上年也曾特別指示，本部正全面努力，其目前情形可分五點說明：

(1)臺閩地區六十五、六十六兩年興建國宅 19,408 戶，工程正分別施工，並將盡速完成。

(2)已配合六年經建計畫，完成六年國民住宅興建計畫，到民國七十年，要在臺閩地區興建國宅 76,898 戶。

(3)已遵照指示，通知省市市政府，今後公地不再放領，盡量撥作興建國民住宅和作其他公共設施之用。

(4)為改善農民住宅，經參照農民團體以及農民代表的意見，繪製農民住宅標準設計圖，核定後即可大量印製，供需用者選用。

(5)為解決國宅興建的資金問題，已由副院長召集本部、財政部、中央銀行、經設會等有關單位，研究由銀行投資之可行辦法。

第六、促進地利共享

內政部為達到土地的地盡其利，地利共享，現正採取三項措施，齊頭併進：

1.實施臺灣地區土地測量：預計以十三年的時間分三期完成，目前正進行第一期第二年計畫，全部完成以後，當可有效掌握土地資源的確實資料。

2.實施區域計畫法，辦理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及

實施使用管制；臺灣地區共分七個區域實施，日前南區計畫中之高雄、臺南、屏東等三縣部份，已經完成，其他將可次第實施，以期都市與鄉村均衡發展，土地合理分配使用，改善生活環境，增進公共福利。高雄等三縣在實施中所發現之缺點，豐緒亦曾親往召集會議，發掘問題，現正主動改進解決，以使本計畫確實符合需要，達到目的。

3. 全面實施平均地權：是項條例，經立法委員禪精竭慮的全力支持下，已完成立法程序，且本條例已在今年二月二日奉 總統明令公佈，本部正全力進行各項有關工作，以期能遵照行政院核定之工作進度，對已登記之一百五十三萬公頃土地，在明年底以前，分為兩個梯次，完成規定地價的程序。我們對此項工作的執行狀況，可以綜合為四點來報告：

(1) 積極進行各項有關子法之訂定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草案，已於三月十五日完成，並報奉行政院於三月卅一日核定；我們對本細則之擬定，始終保持着簡明易懂，辦理方便以及照顧大眾利益之原則進行，將原有之二百餘條條文，縮減為九十七條；其他有關子法如「土地重劃實施辦法」、「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等也已完成初稿。

(2) 順利解決人員經費問題：辦理此項工作，所需增加的人員計五百五十三人，經已協調解決，並已透過特考晉用，正予職前訓練中，所需的經費，也均已籌妥專款。

(3) 加強督導協調工作：本部已與台灣省政府於一月二十八日召開協調會議一次，有關的地政、財稅、建設等基層負責主管，均曾參加，交換意見，統一觀念，檢討問題，至具效益；同時本部為作好督導工作，已決定動員部內全體高級人員，組成督導組，劃分責任區，實施督導，希望透過此一督導組，縮短中央與地方之工作距離，減少地方對隨時發現疑難問題之公文來往，而增進辦事效率；在督導組設置之前，豐緒已於四月六日動員本部八位參事，分赴各地，實地瞭解準備情形，主動發掘問題，以期掌握進度，順利工作。

(4) 擴大宣導：為使民衆對平均地權條例有正確的了解，經於三月廿一日，邀集有關單位協商決定，除透過村里民大會、社團活動、學校活動及後備軍人

活動等集會，加強宣導外，並將配合報刊、廣播、電視等大衆傳播事業，協助宣導，使一般民衆能確切了解，平均地權主要在促進地盡其利及地利共享，以謀國計民生的均足，與防止壟斷投機，並非為分配土地的認識，以便與政府施政配合。

第七、確保社會治安

這是內政部的主要職責，所屬警察同志，在維護社會治安工作上，皆有其辛勤的貢獻。內政部警政署，曾舉辦專案，以檢肅竊盜、取締流氓、防止青少年犯罪、查捕通緝犯、掃蕩職業性賭博為重點；其次則加強風化管制，嚴密保安措施，充實消防力量，全面整理交通秩序，以及改進出入境管理業務；而對戶政業務之改進，尤其不遺餘力，目前，正全面進行掃除社會四害的工作。

豐緒深知在警政工作的過程中，由於極少數不稱職人員的作為，而倍受社會的責難，事實上基層警察同志那種盡忠職守的表現，應予稱道。豐緒在高雄縣高松派出所，曾見有兩位警員同志的家庭，住在用木片拼湊起來的房舍中，這種刻苦自勵、奉公守法的真實行為，應使我們對他們的工作，深具信心；不過，目前警察所擔負的任務，實在太多，據統計多達四十二種，豐緒認為：警察的任務，應以確保社會治安為主，維持交通秩序為重，其他兼辦業務，實應盡量減少。豐緒將會商各個委請警察兼辦業務的單位，進行檢討改進。此外，豐緒為求基層警察同志的生活得到安定，服勤的績效更能經常保持機動，已進行試辦基層警所與員警服勤宿舍合建的工作；同時，為使縣市警察局及分局，得到地方上更好的配合與支持，已要求警政署，凡決定更易分局長以上的人事，在發表前，應先行會知縣市長，以發揮團隊精神；另外，為鼓舞戶政工作人員服務的士氣，將依照法令規定，試辦戶政事務所主任專任，同時並要求戶政事務所主任，主動加強與鄉鎮長間之關係，更將加強基層員警的常年教育，以培養更好的服務態度。豐緒相信，警察的

受到尊重，以及與地方的更佳配合，將更有助於良好治安的確保。

第八、改進社會風氣

院長曾經說過，我們是一個民主的社會，不能以強制的手段，來規定人民的生活方式，因此爲了改進社會風氣，內政部是以透過各種社會團體的活動，運用各種社會運動的方式，來影響社會，起一種示範教育的作用。豐緒認爲，提倡正當的娛樂，讓民衆有更多機會接近真實的自然景物，不論間接或直接的，將有助社會風氣的改善，因此，對國家公園的規劃，生物保護區的設置（如高雄縣六龜鄉的蝴蝶谷），應爲一項有意義與重要的業務，目前本部已着手進行，希望能够在不用太多經費的原則下，爲民衆開拓良好正當的去處，也就是讓民衆有更多接近自然風光的機會，培養接近自然風光的習慣，而滅除物質引誘所造成的不良風氣，這可能是一條改善社會風氣較爲迂迴的途徑，但豐緒覺得應是一條正常的途徑。

內政部的工作，可以說非常繁多；我們都在努力的去辦理。內政部可以單獨決定的，已特別提出來，向行政院請示，就是內政部曾經指定霧峯地政事務所，辦理土地登記一貫性作業，經檢討效果良好，擬在下個年度擴大實施。而且爲了從根本上解決地政事務所人力、經費、辦公處所不足的現象，除簡化作業方式，減輕人力、經費不足的困難以外，擬一律輔導其使用科學器材，徹底革新，這些器材包括複印機、縮影機、測量儀器等等，這筆經費，地方政府不易負擔

，擬由中央統籌，准由本部編列預算，補助解決，這雖然是一筆不小的費用，但比較增加人員，增加一般經費，以及建造大的辦公廳舍，事實上將會節省更多的經費。

最後，豐緒謹將未來的內政工作重點，再作一簡要的說明。此次執政黨的十一全大會，除了各項主要的決議外，在通過的一般提案中，就有廿項是屬於本部的工作職責，對於所有有關的決議，我們已經開始策訂辦法，全力執行，尤其政府去年公佈的六年經建計畫，特別包括了社會建設，雖然政府在這項新的決策中，更爲加重了本部的責任，但也對我們加強社會福利的工作，給予明確的指標與支持。展望未來，執行十一全大會的決議，完成六年經建計畫的規定，已爲本部施政的重心。其次，辦好平均地權，善策各項選舉，注重往下紮根，配合充實戰力，確保社會治安，修建國民住宅，改進社會風氣以及人口政策的與經濟建設配合等等。也都要力謀實效，併同策進，而對有關民衆生活權益，大眾福利進步辦法之改進，更列爲施政中心，並將普遍深入徵求意見，主動詳實檢討修正，總以能够符合社會進步，適應實際的需要，求取更爲豐碩的成果爲目標。

院長在去年元月，曾經告訴我們說：內政部的業務，也就是管理衆人的事，一方面要使全國民衆，都能享受其應享的權利，一方面都能克盡其應盡的義務。豐緒自當與內政部同仁，保證用更大的力量，竭更多的智慧，戒慎恐懼，奮發圖強，充分發揮團隊精神，自動負責的去做，以達到使全國民衆，安居樂業的任務，進而增堅國家的富強，早日完成反攻復國的使命。